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7299號



主旨：編入高雄市鼓山區編號第2302號風景保安林面積31.007400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21.180400公頃，併公告該號保安林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2條第8款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50.688023公頃，經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其中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保安林編入：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38-17、41-7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31.007400公頃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林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8款規定，為保存名勝、古蹟、風景所必要者，應編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編入圖(圖1)。

(二)保安林解除：

1、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26地號等9筆、鼓南段二小段215、289地號等2筆、鼓南段四小段1地號等6筆、鼓





中段三小段775-6地號1筆、鼓中段五小段197、197-1、197-2地號等3筆，合計21筆土地內，面積計21.144800公頃，現況為學校、公園、其他公共設施、國防、交通、公用事業及國家公園用地所必要，解除保安林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2、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39-6、139-12、139-19地號等3筆、鼓南段四小段121-29地號1筆、鼓中段五小段197-2地號1筆，合計5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35600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3、以上合計25筆土地內(其中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197-2地號土地內有二種不同解除情形)，面積計21.180400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2至圖5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編入面積31.007400公頃、解除部分面積21.180400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面積2.748092公頃，合計增加面積7.078908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757.766931公頃，為維護高雄市壽山一帶風景、防止砂土崩壞，保護壽山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並兼具國防、衛生保健、自然生態及漁業等功能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至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3)及位置圖(圖6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